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38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203.7519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439%。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38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203.7519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439%。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度概况和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进行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肖永平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公司在内网上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2 年 3 月 12 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查〈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2 年 5 月 10 日,授予登记完成数量:510.9578 万股,授予价格:24.82 元/股,授予登记人数:444 人。

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 24.82 元/股调整为 24.72 元/股，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事项。

2023 年 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2 月 26 日，公司在内网上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的 3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3.08 万股，授予日为 2023 年 2 月 27 日，授予价格为 26.44 元/股。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进行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为限售期，限售期满后为解除限售期，在满足相关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为 40%，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 2022 年 5 月 10 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

一个解除限售期将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届满。

(二)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具体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除刘海亮等 6 名激励对象离职外，其余 438 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table> <tr> <th rowspan="2">解除限售安排</th> <th>得分情况 (X)</th> <th>0 分</th> <th>60 分</th> <th>100 分</th> </tr> <tr> <th>业绩考核指标</th> <th></th> <th></th> <th></th> </tr> <tr> <td>40%</td> <td>2022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率 (A) ≥ 60.00%</td> <td>A < 45.00%</td> <td>45.00% ≤ A < 60.00%</td> <td>A ≥ 60.00%</td> </tr> </table> 注：(1) 上述 2021 年公司净利润包含控股子公司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归属上市公司 2021 年 1 月-9 月 39.31%份额的净利润及 2021 年 10 月-12 月 100%份额的净利润。 (2) 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归属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解除限售安排	得分情况 (X)	0 分	60 分	100 分	业绩考核指标				40%	2022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率 (A) ≥ 60.00%	A < 45.00%	45.00% ≤ A < 60.00%	A ≥ 60.00%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 116,322.98 万元，2022 年根据业绩指标口径调整后净利润为 191,189.10 万元，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指标口径的净利润增长率 64.36%。因此，公司业绩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安排	得分情况 (X)	0 分	60 分	100 分															
	业绩考核指标																		
40%	2022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率 (A) ≥ 60.00%	A < 45.00%	45.00% ≤ A < 60.00%	A ≥ 60.00%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条件：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分为五档，根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确定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解除限售比例 (N)，具体考核要求如下： <table> <tr> <th>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th> <th>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解除限售比例 (N)</th> </tr> <tr> <td>A</td> <td rowspan="3">100%</td> </tr> <tr> <td>A-</td> </tr> <tr> <td>B</td> </tr> <tr> <td>B-</td> <td>50%</td> </tr> <tr> <td>C</td> <td>0%</td> </tr> </table>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解除限售比例 (M)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解除限售比例 (N)。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解除限售比例 (N)	A	100%	A-	B	B-	50%	C	0%	除刘海亮等 6 名激励对象离职外，其余 438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 B 以上 (含 B)，均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绩效考核解除限售条件。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解除限售比例 (N)																		
A	100%																		
A-																			
B																			
B-	50%																		
C	0%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	
--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满足公司《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
-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38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203.7519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439%；
- 3、本次可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3.7519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439%。
-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1	孔德珠	董事兼总经理	69.60	0	27.84	41.76
2	尹爱国	技术负责人	29.40	0	11.76	17.64
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人员（436人）		410.3798	0	164.1519	246.2279
合计			509.3798	0	203.7519	305.6279

注：1、激励对象孔德珠先生为公司董事，尹爱国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拟对 6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578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2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1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人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故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实际发生的激励对象共计444人，实际授予的股份为510.9578万股。

2022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24.82元/股调整为24.72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8,969,171	9.81%	-2,037,519	136,931,652	9.67%
高管锁定股	1,062,990	0.08%	0	1,062,990	0.08%
首发后限售股	132,796,603	9.38%	0	132,796,603	9.38%
股权激励限售股	5,109,578	0.36%	-2,037,519	3,072,059	0.2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7,077,767	90.19%	2,037,519	1,279,115,286	90.33%
三、股份总数	1,416,046,938	100.00%	0	1,416,046,938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

5、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日